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6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1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部分代销渠道开通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定,自2016年2月17日起开通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仅限场外、前端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81,B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82(定期定额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代销机构	定期定额申购开通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	定期定额申购递增金额
邮储银行	2016年2月17日起	每月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元,最高金额为5000元	100元
中信银行	2016年2月17日起	每月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元	无
	合计		219,809,521.22

二、注意事项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的基金的费率。

2.上述未尽事宜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各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站:bank.eccit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6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00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C类基金份额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16年2月1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应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35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行业基金估值指引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之附件(2013年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2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浦发银行”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宁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承诺书》。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15年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强流动性。
每十股	送红股(股)
0	15
0	15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合计派息61,910,112.5元(含税,占公司总股本0.1%,减持后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0.49%)(详见2016年1月16日公告)。合计派息2015年1月12日转增股本数10,121,172股。(注:“分配总额”所涉数据,是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2,734,065股为基数进行的计算)

提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分红比例要求,具备合规性、合理性及合理性。按该预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数量,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一)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0日,公司职工监事甄秋影女士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买入均价23.99元/股,并于2015年8月11日在二级市场上卖出250股,成交均价25.38元/股,甄秋影女士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指引》的第十九条,构成了短线交易及敏感期购买股票的行为,因此将买卖股票收益347,50元全部上缴董事会;其余750股处于高管锁定状态。(详见2015年8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49号公告)

2015年2月15日,公司完成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16.55元/股,购买数量2,398,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该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定期为12个月。其中董监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如下:

参加对象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比例(%)
何宁	董事	179.65	8.9825
甄秋影	董事	179.65	8.9825
宋璐	监事	50	2.5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该预案仅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人控股股东签字盖章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宁及其他董事签字确认的《承诺书》。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1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宁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承诺书》。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15年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强流动性。
每十股	送红股(股)
0	15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合计派息61,910,112.5元(含税,占公司总股本0.1%,减持后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0.49%)(详见2016年1月16日公告)。合计派息2015年1月12日转增股本数10,121,172股。(注:“分配总额”所涉数据,是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2,734,065股为基数进行的计算)

提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